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2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4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6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6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7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1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1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7
（十）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雷神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雷神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陈聪、成晓辉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陈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陈聪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成晓辉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成晓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郭晓萌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郭晓萌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郭晓萌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魏鹏、贾博文、徐若鸿等。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Qingdao Thunderobot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2190
证券简称	雷神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96712335Y
注册资本	50,000,001 元
法定代表人	路凯林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 A 座 14 楼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
邮政编码	266101
电话号码	0532-80991177
传真号码	0532-80991177
电子信箱	ir@leishen.cn
公司网址	www.thunderobo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波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2-80991177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电脑及电脑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生产不含特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维修：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游戏服务（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音频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设及周边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

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雷神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青岛雷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雷神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雷神科技本次证券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目前，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9,092.62 万元、204,444.51 万元、257,255.91 万元**和 113,861.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78.08 万元、6,075.95 万元、7,773.43 万元**和 2,767.3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的 31 名机构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3、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共 31 名，其中 16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16 名机构股东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麟玺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SR0444	北京麟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0296
2	紫辉天马	私募投资基金	SW3531	苏州紫辉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914
3	国科瑞祺	私募投资基金	SD2239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0
4	合赢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SEC754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5	海立方舟	私募投资基金	ST5582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07
6	海尔赛富	私募投资基金	SE3928	青岛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1311
7	优格互联	私募投资基金	SR8275	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86
8	大富华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ST2254	广东建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594
9	海通兴泰	私募投资基金	S66279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850
10	赛富皓海	私募投资基金	SEA132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61
11	悦顺拓新	私募投资基金	SEV705	北京悦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156
12	汇智翔顺	私募投资基金	SND080	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	P1065694
13	青创互娱	私募投资基金	SSE841	樟树市青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002
14	恒汇泰产发	私募投资基金	SW8001	青岛巨峰创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4068
15	未来金产投	私募投资基金	SQP998	北京春光证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9133
16	观今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P1067875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与主承销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上机构均为本次证券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发行人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印务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聘请红丘灵（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红丘灵（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90187625D）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主营业务为信息科技领域相关咨询服务。公司已与红丘灵（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红丘灵（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细分市场调研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信息服务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040G）曾为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838086.NQ），主营业务为以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拟挂牌非上市公众公司为基础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市场品牌管理及创新型线上资本市场服务等咨询业务。公司已与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媒体关系管理、上市仪式及酒会策划等财经公关相关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过程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计算机硬件行业利好政策的持续推出以及用户整体规模的快速增长，行业巨头厂商联想、戴尔、惠普等以及国内专业化品牌机械革命等纷纷持续加强对其计算机硬件产品的宣传推广、新品投放、渠道建设，与公司直接开展市场竞争。目前，行业巨头厂商联想、戴尔等凭借资金、渠道、产品线组合等优势，市场份额占比高于发行人。根据 QY Research 研究报告数据，2020 年度，国内电竞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市场按照销量口径前四名分别为联想、戴尔、发行人、惠普，销量份额分别为 31.15%、14.24%、8.87%、8.06%；按照收入口径份额前四名分别为联想、戴尔、惠普、发行人，收入份额分别为 32.68%、14.94%、8.13%、7.83%。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升级迭代、优化产品结构，推出符合消费趋势、用户喜好的计算机硬件产品，增强自身品牌影响力及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CPU、屏幕、内存、硬盘等用于生产计算机硬件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前述原材料主要由英特尔、AMD、三星等境外供应商提供。未来，如果公司上述重要原材料发生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涨，供应商的生产活动或物流中心因灾难性事件、自然灾害、流行病（如新冠疫情）或全球卫生问题、不利的商业、政治或经济因素而受到影响，或者供应商所处的国家和地区与中国发生贸易摩擦、外交冲突等情形，进而影响到相应原材料的采购活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形成有效的替代方案，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CPU、屏幕、内存、硬盘等，其价格受上游原材料供应波动的影响。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基数，

在销量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时，模拟测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3%、5%和 1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影响科目	公司承担 20%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承担 80%		公司承担 10%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承担 90%		公司承担 5%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承担 95%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10%	营业收入	7,979.96	3.02%	8,977.45	3.40%	9,476.20	3.59%
	利润总额	-1,994.99	-21.98%	-997.49	-10.99%	-498.75	-5.50%
5%	营业收入	3,989.98	1.51%	4,488.73	1.70%	4,738.10	1.79%
	利润总额	-997.49	-10.99%	-498.75	-5.50%	-249.37	-2.75%
3%	营业收入	2,393.99	0.91%	2,693.24	1.02%	2,842.86	1.08%
	利润总额	-598.50	-6.60%	-299.25	-3.30%	-149.62	-1.65%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成本加成定价的模式，销售部门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产品成本，上浮一定比例向客户进行报价。若原材料价格显著上升，且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进行有效传导，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大幅上涨而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

3、产品外协生产的风险

除 2021 年以来公司部分计算机硬件产品开始自产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外协模式，合作的外协厂商包括广达电脑、蓝天电脑、同方信息、和硕科技等多家计算机硬件代工商。以外协生产为主的模式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核心产品泄密、外协厂商产能无法满足公司订单规模、外协厂商生产产品质量不达标、与外协厂商发生诉讼纠纷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部分外协厂商存在自有品牌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及外设产品，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外协厂商可能会获取到公司下游客户的相关信息，了解下游客户的采购周期及产品性能指标要求。若外协厂商与下游客户直接建立联系，通过价格或者其他条件参与竞争，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竞争加剧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47,357.32 万元、

171,821.40 万元、223,801.11 万元和 **93,281.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8%、76.22%、84.70%和 **79.39%**，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恶化或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87.03 万元、31,591.18 万元、68,923.35 万元和 **72,081.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5%、35.03%、58.06%和 **61.52%**，占比较高。公司结合自身对市场的判断和客户的需求预测拟定采购及生产计划，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或者客户的订单未来无法执行，可能导致存货库龄变长、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5,311.94 万元、31,665.71 万元、69,506.79 万元以及 72,695.7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4.91 万元、74.53 万元、583.44 万元以及 614.24 万元。公司于报告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公司所处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存货面临着一定的跌价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实施库存管理，导致原材料积压、受损，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出现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2.76 万元、-19,461.09 万元、-70,637.28 万元和 **-35,884.45 万元**，考虑票据贴现收回货款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86.21 万元、-5,272.29 万元、-9,038.01 万元和 **-18,635.83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的收付，

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合理利用商业信用进行付款安排，可能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

8、委外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6,778.16万元、7,546.42万元、11,052.57万元和3,156.39万元，其中，设计开发费占比分别为72.50%、73.72%、75.75%和54.55%。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更着重体现在产品策划、产品创意与外观设计、产品整体方案设计等环节；由于发行人采用轻资产模式运营，产品开发方案的具体执行委托外协厂商开展，委外研发系发行人研发流程的环节之一。如委外厂商无法按照公司的产品定义、产品创意与外观设计方案完成产品落地与量产，则可能存在公司产品研发失败、公司无法保持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海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主要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金融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67,995.07万元、14,556.60万元、1,136.12万元和188.76万元，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33.67%、6.66%、0.45%和0.17%；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1,257.64万元、13,312.54万元、27,198.70万元和11,951.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0%、5.91%、10.29%和10.17%。

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有效控制各类关联交易规模，并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可能会出现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0、“雷神”商号被冒用的风险

发行人名称中带有“雷神”字样。根据公开检索，全国存在较多企业名称中包含“雷神”，且经营范围中含有“计算机”“电脑”等，与发行人商号存在一定混同。如果其他类似企业冒用发行人名义并发生负面舆论事件，可能对

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11、品牌及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酒店业务经营模式包括自营模式和非自营模式，相关酒店名称中均包括“雷神”字样，且酒店内均配置有发行人品牌的计算机硬件产品。如未来相关酒店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或发行人相关计算机硬件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有可能对公司品牌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2、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风险

2022年1-6月，受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变化、新冠肺炎疫情、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2.66%，归母扣非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24.67%。未来，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变化、新冠肺炎疫情、汇率变动等因素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相关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无法有效开拓市场，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电竞计算机硬件产品属于PC市场的细分领域之一，根据QY Research及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研究报告数据测算，2016-2020年，中国市场电竞笔记本及台式机出货量占中国地区PC出货量比例分别为3.84%、4.97%、5.69%、7.01%、7.60%。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厂商，相关产品可以广泛用于电子竞技、视频创作、创意设计、数字化办公等多种用途；同时，公司亦积极开拓产品系列，布局面向商用办公、国产信创应用场景的计算机产品，相关产品系列已实现广泛销售。根据QY Research研究报告数据，2020年度，公司在国内电竞笔记本电脑及台式机市场的销量份额达到8.87%，位列第三，仅次于联想、戴尔；销售收入份额达到7.83%，位列第四，仅次于联想、戴尔、惠普。公司以优质的产品性能和独特的产品理念精准定位受众人群，依托品牌与用户管理、产品创意开发、供应链管理等核心竞争优势，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企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2021年度-2022年度，雷

神（THUNDEROBOT）**连续两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

公司紧跟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深入调研行业热点、市场需求和用户偏好等，依靠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创意设计团队，自主设计兼具科技感和实用性的高颜值、高质量、高性价比的计算机硬件产品。凭借对用户需求及痛点的深刻理解和突出的产品创意设计开发能力，公司产品曾多次荣获德国红点奖、iF 设计大奖、艾普兰智能创新奖以及业内各权威媒体评测奖项。2019 年度，公司获评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2020 年度，公司获评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度，公司荣获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评选的“2021 年度中国计算机行业发展成就奖”。2022 年度，公司荣获青岛市政府评选的“青岛市市长质量奖”。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电竞笔记本细分领域的公司之一，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品牌管理。公司利用专业化计算机硬件重要应用场景电子竞技行业发展初期便先行进入的“先发优势”，凭借产品品质一流、品牌理念新颖、用户满意度高等优点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从而拥有数量庞大、黏性度高的用户群体，公司已发展成为全国知名的专业化计算机硬件企业之一。

公司自 2014 年设立以来，在产品、品牌等方面累计获得百余项荣誉。公司产品多次荣获德国红点奖、iF 设计大奖、艾普兰智能创新奖以及业内各类权威媒体评测奖项。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并荣获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评选的“2021 年度中国计算机行业发展成就奖”，雷神（THUNDEROBOT）在 2021 年-**2022 年连续两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

（2）渠道优势

公司自创立时就专注专业化计算机硬件领域，在当时激烈竞争的传统 PC 市场中，抓住了行业快速发展的红利期，目前公司已拥有稳定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具有价格及资源优势的供应链渠道。公司创立的时候正是线上电商渠道逐渐替代线

下渠道的阶段，因此公司没有传统电脑品牌线下门店的历史包袱，可以把主要资源投入在线上电商平台。公司第一款产品就采用预售预热的形式在京东平台进行线上销售，为之后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的销售渠道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主要通过京东、天猫等主流电商平台实现。公司与主流电商平台的自营商城及众多电商平台运营店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现有的渠道资源优势为公司进行下一步的渠道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公司继续保持成长态势创造了有利条件。

(3) 产品优势

1) 产品定位及产品品类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自 2014 年创立以来持续专注于专业化计算机硬件细分赛道。通过长期在专业化计算机硬件领域的深耕，公司已经在专业化计算机硬件的目标受众群体中构建起了专业的品牌形象，同时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更易获得用户的信任与青睐。

同时，围绕终端用户对于计算机硬件使用的全场景体验需求，公司打造了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设与周边等产品线，产品品类齐全，能够广泛应用于电子竞技、视频创作、创意设计、数字化办公等各类应用场景，并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硬件设备使用体验。

2) 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电竞计算机硬件领域的一批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和设计经验，能够及时跟踪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利用在细分电竞笔记本行业发展之初便先行进入的先发优势，不断打磨并优化旗下产品系列与产品组合，围绕产品结构、外观设计、灯光技术、性能配置等方面持续开展设计、优化与改进。公司产品在配置性能、整体散热、电池寿命、机身强度与韧性等方面均表现优异，同时能够在兼顾产品性能的情况下，提升产品的美观度与质感。公司旗下的计算机硬件设备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能够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

3) 产品性价比优势

公司产品的生产均在中国境内完成。虽然近年来中国劳动力成本有所上升，但与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相比仍然较低，在未来一段期间内公司仍可以享受较低

的劳动力成本红利。因此，在产品性能持平的情况下，相较于“外星人”“玩家国度”“拯救者”等顶尖品牌产品，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对于既注重性能又关注品牌的用户具备较强吸引力。

(4) 用户粘性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与用户的交互，形成雷神科技品牌社群，通过开展线上、线下的交互活动，增加公司与用户之间、用户与用户之间的互动交流，提高用户对品牌社群的认同感及信任程度，从而提升营销和服务的深度，增强品牌影响力和用户归属感，为公司发展赋予新的驱动力。

公司自设立起便以粉丝交互为切入点进行产品营销，在各个网络渠道中提供产品咨询服务和客户反馈服务，积极收集用户反馈，捕捉用户需求。公司始终坚持在“用户交互”模式下进行产品设计、研发，以品牌粉丝为主角，通过信息交互，引导其参与产品设计，将产品开发与用户需求深度结合，锁定用户需求，开发与用户需求相契合的产品，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体验。通过在中国市场的多年深耕，公司已经对国内用户的需求有了更为精准的把握，并设计出一系列针对国内用户需求的成功产品。

(5) 供应链优势

公司打造了高效、敏捷的供应链体系。对于 CPU、屏幕、内存、硬盘、显存等核心硬件，公司建立了完善通畅的采购渠道，能够确保来自于英特尔、英伟达、三星、京东方等产业链上游核心硬件厂商供货的稳定性；同时，在生产环节采用主要采用了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与业内知名计算机代工厂广达电脑、蓝天电脑、同方信息、和硕科技等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供应链战略资源，保证了公司旗下产品的外观设计、性能质量等均可达到理想状态，同时可以确保公司拥有强大的用户响应能力，在捕捉到市场及用户需求后，能够灵活、高效而又以合理成本去满足用户需求。

3、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 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 建设项目	7,4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	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 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	12,3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1,25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十）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产品创新或模式创新等情况进行了核查，采取的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及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情况；（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公司经营、创新战略制定及执行情况；（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产品所获荣誉及资质情况，专利取得情况；（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转化、产品销售情况；（5）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报告期内产品创新情况；（6）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下游应用场景情况。

经核查，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从事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计算机硬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竞技、视频创作、创意设计、数字化办公等多种应用场景。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同时雷神品牌（THUNDEROBOT）在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公司坚持

以创新驱动为发展战略，立足于计算机硬件设备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持续推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场景创新，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2021 年度，公司荣获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评选的“2021 年度中国计算机行业发展成就奖”。2022 年度，公司荣获青岛市政府评选的“青岛市市长质量奖”。

1、产品创新

公司所处的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行业具有用户群体需求多元化、定制化、产品更新迭代周期快等特点。公司紧跟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深入调研行业热点、市场需求和用户偏好，依靠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创意设计团队，自主设计兼具科技感和实用性的高颜值、高质量、高性价比计算机硬件产品，突出公司重点优势产品，不断推出爆款单品。凭借对用户需求及痛点的深刻理解和突出的产品创意设计开发能力，公司产品多次荣获德国红点奖、iF 设计大奖、艾普兰智能创新奖以及业内各类权威媒体评测奖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并已组建了一支由 91 名研发人员构成的产品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达到 26.53%，研发团队成员在计算机硬件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2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82 项。

公司围绕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设及周边三大核心产品线，持续开展产品升级与产品创新。通过创新的产品设计，实现产品快速升级迭代，为用户提供极致的使用体验。

(1) 笔记本电脑

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公司致力于引领专业化笔记本电脑产品技术的发展，将具有行业引领性的技术创新应用到笔记本电脑产品中，围绕外观、性能、显示等方面持续提升用户体验。2019 年，公司在行业内创新性的推出了 16.6 英寸笔记本电脑，通过窄边框设计在笔记本电脑体积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带来更大的可视面积；2021 年，公司在笔记本电脑产品上搭载 15.6 英寸 mini-LED 屏幕，实现至臻画质效果与用户沉浸体验；通过在更大面积不规则形状的笔记本电脑触控板区域植入 RGB 发光技术，为产品带来炫酷的外观及灯效效果。

（2）台式机

在台式机领域，公司围绕产品外观灯效、性能配置、机箱结构、散热方案等持续开展产品开发，为用户提供更人性化的设计、更好的产品体验。如创新性的将无线充电功能运用于台式机，提升用户使用便利性；主机搭载 CPU 一键超频物理按键，可通过一键按压实现 CPU 性能超频释放，给用户带来更好的性能体验；通过主机机箱结构设计以及水冷散热方案的使用，提升产品散热性能、实现静音散热等。

（3）外设及周边

在外设及周边领域，公司持续创新、开发全套系列产品设备，包括高刷新率高分辨率显示器、高精度无线鼠标、全键无冲机械键盘等，能够为用户带来全方位、沉浸式的使用体验。

2、模式创新

（1）品牌管理创新

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品牌管理与用户交互。在成立之初，公司已确立了以用户为核心的品牌文化，以“无交互不开发，无公测不上市”作为公司的产品开发理念，将用户需求与产品设计紧密结合，逐步形成公司的独有品牌，积累了大量忠实用户群体，雷神、机械师等品牌的影响力也在与用户交互过程中持续积累。

此外，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的各类用户交互活动，提升品牌与用户、用户与用户之间亲近感和归属感，增强用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同感和信任感，提升公司产品营销的影响力和推动力，为公司发展赋予强劲的驱动力。

（2）运营模式创新

计算机硬件行业具有产品更新迭代周期快、下游消费者需求变化快等特点，对于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采用轻资产的高效运营模式，将主要精力聚焦于产品开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等核心产业链环节，对于人力和资本密集型的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委托外协厂商实施。

为确保产品质量、供应链稳定性和价格优势，对于 CPU、屏幕等核心原材料，公司直接面向英特尔、京东方等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主要采用外协生产模式，与广达电脑、蓝天电脑、同方信息、和硕科技等业内知名代工厂商建立合作关系，降低自建产线所需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同时避免产品开发需适配生产线带来的限制，以消费者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实现快速、高效响应。

公司高效、敏捷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体系保证了强大的市场响应能力，在捕捉到市场趋势变化和消费者需求后，产品开发以市场和消费者需求变化为导向、不受自建生产线带来的束缚，实现产品的快速优化和迭代，同时凭借强大的供应链资源确保供货稳定、成本压降，提升公司旗下产品在外观设计、产品性能、产品质量、性价比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

3、场景创新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领域，针对不同市场定位、目标客群和应用场景，形成了成熟的品牌和产品矩阵。公司“雷神（THUNDEROBOT）”和“机械师（MACHENIKE）”两大品牌主要面向电子竞技、视频创作、创意设计、数字化办公等专业化应用场景，产品覆盖了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设及周边等全产品线条。公司通过不同品牌覆盖切入并深耕对应的消费场景，各品牌专业团队在细分领域持续积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验，结合对应应用场景中用户的痛点与需求，推出高品质、高颜值、高性价比的专业化计算机硬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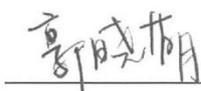
根据 QY Research 研究报告数据，2020 年度，公司在国内电竞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市场销量份额 8.87%，位列第三，销量份额仅次于联想、戴尔；收入份额 7.83%，位列第四，收入份额仅次于联想、戴尔、惠普。依托公司产品在电子竞技应用场景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能够围绕计算机硬件设备轻薄化、个性化、高性价比等开发理念在电子竞技、视频创作、创意设计、数字化办公等应用场景不断进行延伸与创新，致力于成为覆盖全场景的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提供商。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场景创新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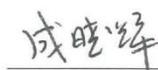


郭晓萌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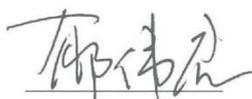


陈聪



成晓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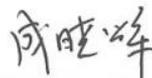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陈聪（身份证号：340604*****0617）、成晓辉（身份证号：140429*****8457）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聪

保荐代表人（签字）：


成晓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 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